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
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单位已按照《指南》要求,在《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19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进行了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粘贴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根据项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成后,于2021年4月26日在汉中在线网站(<http://www.hanzhong.ccoo.cn/news/local/5182406.html>)进行了报批公示,公示内容为《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和《公众参与说明书》。

二、我单位递交的《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目录

公参调查说明书.....	4
1 概述.....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3
7 诚信承诺.....	15

公参调查说明书

1 概述

为了推进和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项目附近住户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尽力争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均不发生不安定的群体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始终坚持“合规、合法、有序、公开、便利、稳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投入众多的人力、物力，认真细致的推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尾矿作为选矿厂排出的固体废弃物，是闲置的资源，尾矿综合利用不仅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占用土地、保护环境，也是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的治本之策，而回填矿山矿坑就是直接利用尾矿行之有效的途径之一。因此，宁强县大安镇党委及镇政府将大安石棉矿委托于我公司管理，并要求我公司进行大安石棉矿的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经立项批准，我公司拟对水沟尾矿库进行部分回采取砂，将回采的尾矿运至大安石棉矿区进行填充和生态恢复。

在此背景下，我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建设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回采规模为800t/d，回采期2.0年，工作制度按照150d/a，回采期均在非汛期，其他时间不得回采。尾矿按层回采，每层高度2.5m，共3层，回采最大高度7.5m，回采量约15

万m³，回采终了坝顶标高927.5m，滩顶标高926.5m。同时考虑石棉矿区治理所需的尾矿量，本次回采为部分回采，非闭库回采，即回采部分尾矿，回采至设计标高后停止。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后续编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①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②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④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据此，我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当地公共媒体网站（汉中在线）及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采取了在当地公共媒体（汉中在线）进行公示。

公示信息截图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书面和电话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年11月18日，我公司在汉中新闻网官方网站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链接：

<http://www.hanzhongnews.cn/ningqiang/p/36176.html>。《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规定的“网络平台”是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次公示网络平台选择的是汉中新闻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载体选取的要求。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个工作日），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3.2.2 报纸

2020年11月18日及2020年11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汉中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媒体公示，（见附件）。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规定的报纸是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选择的是汉中日报，符合载体选取的要求。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个工作日），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epaper.hanzhongnews.cn/hzrb/20201118/html/page_04_content_004.htm

汉中国报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

文章字数: 624 文章浏览量: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 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http://www.hjgcsj.cn/?m=news&a=index&id=wx21z8>查阅《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 同时也可通过电话联系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电话为1361916266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区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专家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zk/xxz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分享到: 微信 QQ好友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网易微博

陕ICP备11008713号 汉中国报社版权所有 CopyRights 2013-2014 技术支持: 锦华科技



3.2.3 张贴

2020年11月19日，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个工作日），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相关人员查阅环评报告的诉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相关人员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公示情况，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3月26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了项目的报批稿。

2021年4月26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我单位将报批前的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书全文进行了再次信息公示。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采用网络公示方式在项目所在地网络媒体汉中市在线网站（<http://www.hanzhong.ccoo.cn/news/local/5182406.html>）进行项目报批前的公开。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精彩即将呈现...

当前位置: 首页 > 汉中热点资讯 >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环境信息公示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环境信息公示

2021/4/26 9:40:26 来源: 汉中在线 评论(0) 我要评论 字号: T/T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了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在委托编制环评报告的同时,我单位还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相应的公众参与说明章节,现将《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http://www.hjcsj.cn/?m=news&a=index&id=9us901>查阅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电子版全文。

二、公众参与说明章节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http://www.hjcsj.cn/?m=news&a=index&id=798pjh>查阅公众参与说明章节。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0 顶 0 踩

分享到:

本地事早知道
乐享同城便捷生活服务
扫描二维码下载 APP



关注微信获得
城市每日最新资讯
赶紧拿起手机扫一扫吧!



精彩即将呈现...

资讯排行 更多>>

- 1 "五一"假期全市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关注
- 2 洋县约谈部分校外培训机构 关注
- 3 好吃好玩!围观宁强汉江源首届非遗传统美 关注
- 4 发烧儿童送医途中遇到事故,汉中高速交警 关注
- 5 木耳煮多久几分钟能熟 木耳煮久了有毒吗 关注
- 6 最高每月1755元!汉中人,5月1日起失业 关注
- 7 密室、轰趴、野餐,"95后"心消费"体验一 关注
- 8 厉害了,增长242.5%!汉中招商引资工作位 关注
- 9 汉中一男子突发疾病!欲卖房治病却无法完 关注
- 10 文旅部:"五一"假期国内旅游出游2.3亿人次 关注

资讯专题 更多>>

2020陕西汉中“云游金色花海...
3月13日,2020陕西汉中“云游金色花海、情醉汉人老家”活动将在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详细\]](#)

2020陕西汉中“云游金色花海 情醉汉人老家”活动即将重要的事情再说一遍!今早9点!不见不散!



项目公示
单位动态
项目公示
人才培养
业务范围
法律法规及标准
资质荣誉
咨询服务热线： 0916-2729369
单位动态

项目公示 -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pdf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巴山镇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工作中，我公司未收到相关人员就项目提出意见。据此，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水沟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厂负责。

宁强县黑木林铁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